

#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

## 支部委员会文件

---

### 党办、校办党支部会议纪要 (2016—4)

4月14日(周四)下午,党办、校办党支部书记丁永建同志主持召开2016年第4次支部会议,支部党员高志刚、荣道福、闫铁钊、丁明强、吴婉、陆满娟、葛丽萍等同志参加会议。

会议主要议题:学习党章——党员的权利义务

会议学习了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第一章“党员”的相关规定,重点学习了党员的八项权利和八项义务。

会议明确,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联系、相互依存、相辅相成的,是辩证统一的有机体,二者不得偏废;党员干部要以党章中关于党员的论述为标准,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,在群众中树立党员形象,用党章的要求来指导工作,起到垂范引领的作用。